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2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謝瑋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11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69公里出口匝道處，其車斗之砂石因而砸中後方由訴外人謝錦朗駕駛訴外人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新公司）所有、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擋風玻璃受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其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0,470元（零件費用原為99,800元，折舊後為10,47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可知撞擊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之砂石不是從被告車輛上掉落，故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無過失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謝錦朗與被告在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等情，有保單資料、和新公司之行車執照、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維修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14頁），本院並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車禍事故相關卷宗（見本院卷第18至27頁）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車輛上砂石掉落砸中後方系爭車輛擋風玻璃，因而肇生系爭車禍事故等語，並提出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維修單等件為憑，惟參前揭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兩造車輛曾於上開

時、地發生事故，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均究屬不明。復本院於本件審理時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勘驗結果略以：「第19-21秒，一石頭從系爭車輛左上方天橋位置成拋物線行徑掉落，第22秒砸中系爭車輛擋風玻璃左下角」等情，有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觀諸上開勘驗結果，砂石應係從上方天橋掉落甚明，非因被告駕駛不慎由被告車輛掉落所致，是被告辯稱其就系爭車禍事故無過失等語，核與客觀事證相符，可以採信。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車禍事故係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被告就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芝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